# 最新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5-02-13

*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翻译 合同一一、合作目的：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二、合作期限：双方的合作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合作期满双方另行续约。三、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甲方自动成为xx公司的会员;依...*

**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翻译 合同一**

一、合作目的：双方充分利用各自的资源和条件开展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

二、合作期限：双方的合作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合作期满双方另行续约。

三、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甲方自动成为xx公司的会员;依照相关协议和规定，享受xx公司提供的服务，并拥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稿件及资料。(有效的稿件或资料是指甲方对所提供的稿件或资料不再修改)

2、 在每笔业务发生时，甲方应详细说明翻译或本地化的要求。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4、 在涉及口译服务时，甲方应说明时间和涉及到的专业领域。

5、 在涉及本地化服务时，甲方有义务提供详细的目标群体资料。

6、 甲方在确认乙方完成翻译或本地化服务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五、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为甲方分配相应的翻译或本地化资源，必要时建立针对甲方业务的翻译或本地化工作小组。

2、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及时、准确、规范的服务。

3、 乙方对已经翻译完成的译稿，在一个月内仍有修改的义务。

4、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翻译稿件或资料有保密责任，因乙方的泄密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在涉及本地化和全球化业务时，乙方必须保证符合本地化和企业全球化的相关要求，因乙方工作失误，达不到相应的要求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本协议有效期内基于业务运作需要，双方协商共同定制的其他相关制度和书面文件，其效力等同于本协议。

七、本协议未尽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协议的解除与终止：任何一方如遇对方当事人违反本合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时，均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并告之对方确认。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e-mail： e-mail：

电 话： 电 话：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帐 号： 帐 号：

**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翻译 合同二**

中外合作经营合同格式

第一章 总 则

中国＿＿＿＿＿＿＿＿公司和＿＿＿＿＿＿＿＿国（或地区）＿＿＿＿＿＿＿＿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共同举办合作经营企业，特订立

本合同。

第二章 合 作 各 方

第一条本合同的各方为：

中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中国＿＿＿＿＿＿＿＿省＿＿＿＿＿

＿＿＿市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省＿＿＿＿＿＿＿＿＿市＿＿＿＿＿＿

＿＿区＿＿＿＿＿＿＿＿路＿＿＿＿＿＿＿＿＿号。法定代表：姓名＿＿＿＿＿＿＿＿职务

＿＿＿＿＿＿＿＿国籍＿＿＿＿＿＿＿。

＿＿＿＿＿＿＿＿国（或地区）＿＿＿＿＿＿＿＿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在＿＿＿＿＿

＿＿＿国（或地区）登记注册，其法定地址在＿＿＿＿＿＿＿＿。法定代表：姓名＿＿＿＿

＿＿＿＿职务＿＿＿＿＿＿＿＿国籍＿＿＿＿＿＿＿＿。

（注：若有两个以上合作者，依次称丙、订 …方）

第三章 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在＿＿＿＿＿

＿＿＿省＿＿＿＿＿＿＿＿市建立合作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

作公司）。

第三条 合作公司的名称为＿＿＿＿＿＿＿＿合作有限责任公司。

外文名称为＿＿＿＿＿＿＿＿。

合作公司的法定地址为＿＿＿＿＿＿＿＿省＿＿＿＿＿＿＿＿市＿＿＿＿＿＿＿＿区＿

＿＿＿＿＿＿＿路＿＿＿＿＿＿＿＿号。

第四条 合作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五条 合作公司是由甲方提供土地使用权、资源开发权、建筑物等合作条件；乙方提

供资金、设备、技术等合作条件。各方不折算投资比例，按各自向公司提供的合作条件，确

定利润分享办法，并各自承担风险。合作公司实行统一管理，独立经营，统一核算。合作期

限届满，公司的财产不作价归甲方所有。

（注：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具体写明）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方合作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

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方面

具有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合作各方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

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合作公司生产经营范围是：生产和销售＿＿＿＿＿＿＿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

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生产经营规模如下：

（一）合作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

（二）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产品品种将发

展＿＿＿＿＿＿＿＿。（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九条 合作公司投资总额为人民币＿＿＿＿＿＿＿＿元。（或双方商定的一种货币）

第十条 合作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注：甲方所提供的土地

使用权或资源开发权和建筑物不计入注册资本）

第十一条 甲、乙方分别提供如下合作条件：

甲方：提供总面积为＿＿＿＿＿＿＿＿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负责征用土地费和缴纳土

地使用费；（注：土地开发费的负担方法，根据双方约定写）其中：

厂房（上盖）面积＿＿＿＿＿＿＿＿平方米；

商场（上盖）面积＿＿＿＿＿＿＿＿平方米；

维修部（上盖）面积＿＿＿＿＿＿＿＿平方米。

乙方：投资总额为＿＿＿＿＿＿＿＿元，其中：现金＿＿＿＿＿＿＿＿元；机器设备和

交通运输工具＿＿＿＿＿＿＿＿元；工业产权＿＿＿＿＿＿＿＿元；其他＿＿＿＿＿＿＿＿

元。

第十二条 甲方提供的土地使用权，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天内办完征

拨手续，交付合作公司使用；厂房和商场（上盖）应在合同批准之日起＿＿＿＿＿＿＿＿天

**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翻译 合同三**

第一条总则

1.

1.\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在法律上获准从事经济活动的，其总公司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_\_股份有限公司是遵照\_\_\_\_\_\_\_\_\_国法律成立的，其总公司设在\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1.

2.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有关法律的规定，共同成立一个合资公司。双方同意抱着诚挚的态度遵守本合同。

第二条合资企业名称和地址

2.

1.合资公司的中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简称公司)

2.

2.合资公司的英文全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

3.总公司和注册的地点设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公司的宗旨和经营范围

3.

1.公司以公正及合法的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为基础进行经营，并以销售其产品和提供服务而获得公司满意的利润为指标。

3.

2.公司应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取得经济效益，并根据国际商业贸易实务惯例，使公司的效率、产量、价格、及交货时间方面应具有竞争能力。

3.

3.公司生产的\_\_\_\_\_\_\_\_\_产品并提供服务，面向中国国内市场和指定范围的国际市场及有关的公司和企业销售并履行公司确定的有关业务。

3.

4.设立服务公司，经营公司所需的多项生活服务业务。

第四条注册资本与资金

4.

1.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双方对公司的责任以双方确认的投资额为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_\_\_\_\_\_\_\_(大写：\_\_\_\_\_\_\_\_\_美元)，甲方和乙方各出资50％计\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_\_美元)，双方将按上述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亏损和风险。

4.

2.上述的资金应以双方同意的现金，实物和技术投入。全部投资在公司成立(获得营业执照签发日)\_\_\_\_\_\_\_\_年内完成。

第一次投资(甲乙方各投资\_\_\_\_\_\_\_\_\_美元)在合资公司成立后1个月内完成，其余部份投资的时间，根据实际的需要，由董事会决定。

4.

3.公司不发行股票。双方在各自交纳其投资额后，应由一个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证书，由公司据此发出由正、副董事长签署的投资证明书，证明书应载明下列事项：公司的名称；公司成立的年、月、日；合资双方的名称和投资数额，投入资本的年、月、日，发给投资证书的年、月、日。投资证明书是非流通性的证据。双方确认的注册资本总额在合同期内不得减少。

4.

4.资金。除注册资本外，若公司需补充资金，经董事会决定，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资经营企业贷款办法，通过中国以合适的方式在中国筹集，或直接向其他外国银行申请贷款。

4.

5.双方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投资细节由公司的董事会确定。

第五条董事会及组织机构

5.

1.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董事会由六

(6)名成员组成，甲、乙方各占三

(3)名。董事人选由甲、乙方各自委派或调换。董事长由甲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的董事中指定一人担任。董事任期四

(4)年，经各方继续委任可以连任。

5.

2.董事会决策一切问题需经六分之四(4

6)的董事(4名董事)表决通过。董事未能出席董事会可出具其签署正式的委任书与出席的董事一起投票。当处理有关双方权益的事项时，董事会应根据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

5.

3.董事会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定于\_\_\_\_月和\_\_\_\_月)，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须在开会前二十(20)天发出通知书。必要时，经一方全体董事要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协商后，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记录采用中文和英文书写，记录归档保存。董事长不在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责。会议一般应在中国境内召开。在尚未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下，经全体董事签字的决议书与董事会会议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5.

4.需经董事会一致通过的事项包括：

(1)公司章程的修改；

(2)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与转让；

(3)公司期限的延长、终止、解散和其清算及结业工作；

(4)公司的发展规则和贷款计划；

(5)公司的工作计划，生产经营方案；

(6)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与年度会计报表；

(7)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公司发展基金的提取方案和年利润分配方案；

(8)公司总经理和副总经理的任免及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提名的各部门的负责人的任免；

(9)公司经营管理的规章制度；

(10)公司的组织机构、人员编制、职工工资、奖励、福利等实施办法；(1

1)公司的人员培训计划；(1

2)其他有关双方权益的重大问题。

5.

5.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应根据本合同和董事会的决议，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总经理不在时，则由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各部门的设立、组织、职责和人事安排，由总经理、副总经理根据董事会所决定的原则来制定，并由董事会批准。

5.

6.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加其他的经济组织与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若正、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贪污，或严重地失职，董事会有权随时予以辞退。

第六条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6.

1.甲方和乙方，应尽力以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办法实现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目标并在现行法律和允许的营业范围内双方选派有资格、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公司勤勉地进行营业。

6.

2.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协助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协助公司申请获得可能范围内的税收减免待遇；

(3)协助公司收集有关中国市场需求，产品竞争能力和销售机会的发展趋势等方面的信息；

(4)协助外籍工作人员申请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入境签证和提供在中国境内的公务旅行方便；

(5)协助公司安排工作人员的办公、住宿、膳食、交通、医疗等事项；

(6)协助公司聘请中国籍职员、工程师、技术人员、工人和翻译人员；

(7)协助公司向中国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的银行申请开立外币和人民币帐户；

(8)协助公司联系在中国境内的物资运输、进出口报关等手续；

(9)甲方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公司的请求对其他需办的事情应予以协助。

6.

3.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公司办理下列事宜：

(1)指导和协助公司解决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问题，提供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经营管理的经验，从而为获取最大限度的经营效益，为争取其产品的优质并承担其技术责任；

(2)为公司制定并提供有关制造工艺、设备保养、安全、物资储存等工作细则及规定；

(3)经和甲方协商后，协助公司制定培训计划，在乙方所属工厂及双方都能接受的地点，培训中方人员，使中方人员在培训计划规定的时间内，能够掌握有关技术工艺和专门技能；

(4)协助公司收集与公司业务有关的、适用的技术、工艺、经济信息及法律资料。

第七条筹建工作

7.

1.董事会应在公司成立之日起六十(60)天内委派筹建小组(以下简称筹建组)。筹建组工作计划由董事会决定，筹建组由四

(4)名组员组成，由各方提两名组员，包括一名组长及一名副组长。董事会应指派由双方提名的组员，并从提名组员中选出组长和副组长，但董事会有权随时解任任何组员。任一方提名的组员被解任时，该方应提名一位接任人选，该名参与筹建组的接任人选需经董事会批准。

7.

2.新厂房的建筑，筹建小组按第

6.

2.款规定负责联系建筑设计的批准，监督设备及材料采购，制订建筑工程时间表，提供技术管理，确保建筑工程进度，妥善保管其报告、图纸、档案及其他资料。筹建小组在日常工作方面积极合作，并在新厂房建筑期间至少每星期开会一次，商讨建筑工程进度和质量，此会议应做记录并由组长和副组长签署。

7.

3.至少有三

(3)名筹建小组组员(包括组长)予以建议时，总经理方可代表公司与承建企业签订建筑合同和其他有关合同。每份建筑合同规定的工程应在中国有关单位允许承建该工程范围之内。一切工作应按照合同内载明的时间表执行。全部建筑及有关成本费不得超出该合同内载明的数额。

第八条利润分配及税务

8.

1.每个财政年度终结后应尽快把公司的纯利按照甲方和乙方对公司注册资本投资的数额比例分配给各方。为了达到本款

8.1的目的，“纯利润”表示从毛利中扣除下列各项费用后余下的数额：

(1)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例及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从公司所得毛利润中扣除所得税后的数额；

(2)按照中国有关的法律条例规定及由董事会设立的储备基金的数额；

(3)按照董事会设立为发展和扩充公司的再投资所需基金数额；

(4)按照中国有关法律和条款规定或由董事会设立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的专项资金数额。

8.

2.按照“\_\_\_\_省经济特区条例”

第三章

第十四款优惠待遇的精神，公司应缴的最高所得税率为百分之十五(15％)。对于技术比较先进，规模较大的企业，给予减税20％至50％或免税\_\_\_\_\_\_\_\_年至\_\_\_\_\_\_\_\_年的优惠。公司在甲方的协助下按照中国法律及条例申请获得减免税待遇。

8.

3.公司的中国、华侨、港澳及外籍人员应按照中国税法及条例交纳个人所得税。

第九条公司的权利和劳动工资

9.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省经济特区条例”公司有权利：

(1)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可以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2)雇用中国职工，由企业自行招聘，按择优原则考核录用，劳资双方签订合同。经采用的职工，可试用3个月至6个月；企业因生产、技术条例发生变化而多余的职工，经过培训不能适应要求而在本企业内又无法改调其他工种的职工，可予以解雇；对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职工，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减薪、直至开除的处分；

9.

2.视公司经营的需要，自行确定采用计件或计时、计日、计月工资制；

9.

3.雇用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按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中国或其他银行汇出；公司在缴纳公司所得税后的合法利润，可按外汇管理的规定，通过中国或其他银行汇出；

9.

4.公司因故中途停业，经向有关部门申报理由，办理清债手续，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十条会计与审计

10.

1.公司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中外合资企业财会统一条例建立会计制度。

10.

2.公司应在财务年度内，每季终结十

(10)天内编制季度财务报表，并将该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财务报表应包括该会计期间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并以中英文编制。由公司主管财务的职员签署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

3.公司应在财务年度终结后三十(30)天内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并将财务报表的副本分送甲、乙方及各董事。年度财务报表包含截止该财务年度终结时有关资产负债表及损益报表。财务报表应以中英文编制并由董事会委托的经中国、政府注册的一家会计事务所予以审计并证明是真实、正确无误的。

10.

4.甲方和乙方有权随时在公司每个财务年度终结后一

(1)个月内自费派审计师审查公司的经营帐目及记录。

第十一条协议的生效和合资期限1

1.

1.本合同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后，公司收到批准书后的1个月内应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主管审批部门批准之日，即为本合同生效之日。本合同生效日以前双方所签署的一切意向书与其他文件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1

1.

2.本合同有效期限是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公司的合资期限为十

(10)年。若公司业务有发展，注册资本需增多，则合资期限可延长。延长期限届时将另行商定。1

1.

3.当期限届满前六

(6)个月，双方同意终止合同之外，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规定，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合资公司的期限可继续作每次为期五

(5)年的延长。1

1.

4.若因任何原因或任何一方造成终止合同，均需报原合同批准之机构批准。

第十二条转让公司的任何一方未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及中国主管审批部门的批准，不得向

第三者转让、抵押、出售或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若一方要转让股份，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的一方希望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股份时，公司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2)为优先给受让方，在转让方提出书面转让要求后三十(30)天内作出答复，否则转让方有权向

第三者转让；

(3)公司一方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份投资时，

第三者的资格和信誉必须获得他方的书面认可，转让的条件不得比向公司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转让方应将其受让方关于转让的相应部份权利和义务的书面协议两份副本，提交给公司他方；

(4)公司营业，不得使公司的工作受到妨碍或组织机构受到影响；在批准转让后，公司应在三十(30)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终止和清算1

3.

1.当出现下列情况时，任一方可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该通知书至少应在合同终止前的六十(60)天内发出：

(1)在一方自愿或非自愿宣布破产、清盘或解散；

(2)在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为此，终止合同通知书应说明违约的事项及违约方在通知书期间能予以改正而未改正的这些违约事项；

(3)在双方严格遵守条文后，仍然违反政府现行的法律、法令或条例，使公司无法继续营业。1

3.

2.本合同提前终止或终止后，公司对其资产、债权和债务进行清算。在清算时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按合同规定执行。1

3.

3.当公司期满或合同终止，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制定清算的程序和原则并确定清算委员会成员。清算委员会可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1

3.

4.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并经有关当局批准，清算委员会可将公司以“营业中的公司”出售并签售购协议书。甲方有优先购买权。1

3.

5.若没有买主愿意购买“营业中的公司”，则公司的业务予以终止，清算委员会可以按分项售卖公司的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次之。1

3.

6.违约一方，必须对申请结束营业的一方因其违约事项所蒙受的财务损失担负责任。

第十四条土地使用1

4.

1.遵照关于申请办理(土地使用)的规定，甲方需代表公司向政府有关部门填交新厂房的用地申请书，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领取(土地使用证书)。1

4.

2.按照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暂行规定，公司作为技术密集的先进的项目可申请免缴土地使用费。公司亦应申请获得有关土地使用费方面的优惠待遇。

第十五条保险在合同期内，公司总经理与

第一副总经理拟根据不同阶段不同业务共同提出公司投保的项目。在价格、服务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中国投保。

第十六条适用的法律1

6.1公司的建立、经营、管理、税务、进出口物资、劳动管理、土地使用、人员出入境及其他活动应遵守经颁布的\_\_\_\_省经济特区内的有关法律、规章及条例。在此法律、规章及条例中尚无规定时，合资公司应遵守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公司亦应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1

6.

2.公司的财产、权利和乙方的投资、利润分成，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应得的数额及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应受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_\_\_\_省经济特区的法律、法令、规章及条例的保护。

第十七条争执的解决和仲裁1

7.

1.在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执，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1

7.

2.由于本合同引起甲方与乙方之间的任何争执，首先应由董事会以互相信任的精神协商解决。若于三十(30)天内未能解决时，甲方和乙方可选择

第三方进行调解。1

7.

3.若调解于三十(30)天内不能解决时，其争执应由仲裁作最终裁决。仲裁小组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甲方指派一名，乙方指派一名，

第三名仲裁员由甲、乙方指派的两名仲裁员共同商定。若被指派的两名仲裁员，意见分歧，则

第三名仲裁员应由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指派，并任仲裁小组主席，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1

7.

4.仲裁的裁定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定。

第十八条不可抗力1

8.

1.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仅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暴、动、传染病及瘟疫。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1

8.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任何一方应立即以电报或电传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另一方，并随后于十四(1

4)天内用航空挂号信经政府有关当局或部门确认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遭受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超过九十(90)天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为仍继续执行协议或提前终止协议。

第十九条合同文字和语言1

9.

1.本合同包括主件和附件，其附件和主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条款与合同主件的相应条款发生矛盾时，应以合同主件为准。1

9.

2.本合同修订须经双方讨论通过，形成正式文件。经主管部门审批，审批后的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1

9.

3.本合同内书写的标题，仅为醒目所列，不影响条款的意义和解释。1

9.

4.本合同及附件用中文、英文书写，而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9.

5.公司全部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写。两种文字本均具有同等效力。1

9.

6.双方同意以汉语和英语为工作语言。

第二十条文本本合同的中文本、英文原本一式肆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执两份。

第二十一条其他2

1.

1.本合同生效日起，双方以前签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即告作废。2

1.

2.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文件的任何条款除对适用法律有违背的，不合法的或不可强行的条款外，余下的、凡有效的、合法的，可强制执行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应予以执行，不得受到影响或削弱。2

1.

3.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之代表于首页写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第二十二条通知2

2.

1.公司双方的任一方向对方递送通知文件(包括电传、电报、信件等)，按下列地址发出，在收到之日起被认为已送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2

2.

2.本公司生效期间，双方有权随时更改各自地址，但更改时应提前一

(1)个月以书面通知对方。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公司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法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翻译 合同四**

第一条 合同性质\_\_\_\_\_\_\_\_\_\_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_），地址为\_\_\_\_\_\_\_\_\_\_甲方与有限公司，遵照\_\_\_\_\_\_\_\_\_\_法律注册的\_\_\_\_\_\_\_\_\_\_公司（简称\_\_\_\_\_\_\_\_\_\_），地址为\_\_\_\_\_\_\_\_\_\_乙方。甲方和乙方（简称双方）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共同成立一家合作经营企业（简称xx公司）。xx公司的宗旨系引进专利，按专利提供技术诀窍进行合作生产。甲方提供生产厂房及所需设备，乙方提供专利技术。双方按本合同附件列明的项目投人。xx公司由甲方独自经营管理，乙方承包使用技术的全过程，保证其产品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专利技术按本合同

第五条规定，以提成费的办法作为补偿。

第二条 定义本合同及附件中所引用的技术名词分别阐述，其意义x明确如下：

2.1 “产品”系指合同附件所列的产品。

2.2 “专利”系指登记获有专利权的和经登记获有实用型专利权的及本合同附件所列明的须经申请的专利技术。

2.3 “技术”系指为满足生产、使用、保养及销售该产品所需的技术，并为乙方目前所持有的或将来能获得的并有权向

第三者公开的技术数据、配方、生产程序、图纸、说明书、手册目录及信息等。

2.4 “商标”系指合同附件所列明的商标为准。

2.5 “技术协助”—按合同规定，乙方每年派出3名生产和发展该产品的技术专家至xx公司生产部门指导生产，逗留期限由xx公司与乙方商定。该专家的薪俸及往返差旅费由乙方承担，在中国逗留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由xx公司负担。应xx公司的要求，乙方按双方商定的适当时间内派3名技术专家至xx公司应有关生产、生产过程及销售产品等方面提供更有效的技术协助。xx公司应支付专家从受雇地至xx公司的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等费用。

2.6 “技术信息互换”—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将已改进的技术通知xx公司。xx公司在使用技术中作改进时，应通知乙方。经改进的技术，其所有权属改进的一方并受本合同载明的保密条款所约束。

2.7 乙方保证：按双方协定时间提供的技术信息应是准确的.、完整的和清晰的，并且由乙方提供的实用技术是最先进的；xx公司按乙方的要求，在正确的应用其技术的状况下，xx公司的产品应达到国际的先进水平。

第三条 专利和商标的使用

3.1 按合同的规定生产、使用和销售该产品外，不经乙方同意，xx公司不得使用其专利、商标和技术。

3.2 事先未得到书面同意，xx公司不得对所生产的产品进行修改。xx公司生产的产品与乙方生产的产品质量应相同。乙方有权采取任何必要的措施确保xx公司的产品达到规定的质量水平。

3.3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向xx公司提供的使用技术系在中国境内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并按合同条款的规定亦向乙方提供在国际市场中销售的产品。

3.4 xx公司应乙方的请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于适当的时候在\_\_\_\_\_\_\_\_\_\_以乙方的名义申请、登记、注册其提供的技术，使乙方获得技术专利及专利权。

3.5 xx公司按照双方的议定，在销售产品上须标志商标时，并标明该产品是按乙方的许可证制造。

3.6 xx公司出售的全部产品所使用的名称和标志均载明于附件。经乙方同意后xx公司可使用其他名称和商标在中国市场销售。

第四条

第三方伪造及侵犯xx公司若发现有任何伪造的产品，或侵犯专利或商标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虽然，仅乙方独家持有对其伪造产品或失常的使用产品、侵犯专利或商标时采取追究或多次诉讼或采取其他行动的权利，但乙方对xx公司就上述有关情况提出的各种建议，应给予适当的考虑。为此，乙方可用xx公司的名义作原告或双方联合作原告，xx公司对此不应无理由的予以拒绝，但须先取得xx公司的专题书面批准。

第五条 提成费

5.1 在合同期限内xx公司须向乙方为xx公司提供的技术及协助给予补偿费。

5.2 根据合同及附件的生效日起180天内xx公司应支付售出该产品的总净售额\_\_\_\_\_\_\_％的提成费。其提成费应根据该产品的净售价计算。

5.3 按合同附件规定的提成费应从得到该项技术之日起执行\_\_\_\_\_\_\_\_年以后，每年递减\_\_\_\_\_\_\_\_\_\_％。

5.4 xx公司应保持完整、正确的记录，便于确定向乙方支付的款额，乙方可派会计师代表乙方审查其记录，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于合同期限内每年每季度后60天内向乙方提供季度的销售报告。销售报告应列明上一个季度内出售产品数量的净售价并附上应支付的款额数字。销售报告应由xx公司主管财务者签署。

5.5 xx公司根据合同及乙方书面指定的银行将所得款额以美元按时汇至乙方。

第六条 技术培训

6.1 按xx公司的合同，乙向公司提供技术培训，以提高公司雇员的技术水平。

6.2 乙方同意向xx公司选拔的雇员按下述技术范围提供培训：\_\_\_\_\_\_\_\_\_\_产品的制造、发展、销售和使用；\_\_\_\_\_\_\_\_\_\_加工生产及有关工厂实习；培训其他有关的技术待xx公司与乙方协商而定。

6.3 乙方不提供与制造、销售或维修保养该产品无直接关系的任何事宜的培训，亦不提供乙方对

第三方承担有保密义务项目的培训。

6.4 培训人数和内容、地点、期限及其他有关培训事宜由xx公司与乙方商定。

6.5 xx公司若需要求乙方派遣指导人员、技术专家及有关管理人员至中国对中方人培训，xx公司应支付聘请人员从受雇地至xx公司的全部差旅费及在中国期间的住宿、膳食及生活津贴费用。

6.6 按本合同规定，xx公司属下的雇员凡参加并完成由乙方提供的培训计划者，自培训完结后\_\_\_\_\_\_\_\_年内，不得向xx公司提出辞职。

第七条 优先条款

7.1 合营期间xx公司所需要的材料、设备、配件等在价格、供货时间和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购买和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产品。

7.2 合营期间xx公司所需的各项服务，在费用、时间和服务质量同等的条件下，必须优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单位签订承包和技术服务合同。

7.3 在费用、时间和质量方面同等的条件下，xx公司必须优先购买和采用由甲、乙任何一方直接签订承包合同的一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第八条 保密xx公司承认并同意在合同期内由乙方提供的技术系属秘密。xx公司及其全体雇员和工作人员应按合同列明的目的使用其技术。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

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此技术。自签署合同至终止合同，该项技术的保密期限为\_\_\_\_\_\_\_\_年。

第九条 合营期限

9.1 xx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是以xx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为期\_\_\_\_\_\_\_\_年。

9.2 当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前6个月，除双方同意终止外，xx公司的合作经营期限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继续作为期两（2）年的延长，但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9.3 在未得到乙方事先专题书面的同意，xx公司或甲方应保证将全部技术和其他权利退还给乙方，且在将来任何时候无权继续使用与本合同有关的专利、商标和技术。

第十条 仲裁

10.1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执应首先通过各方主管部门以互相信赖的精神予以解决。若30天内双方主管部门不能解决时，双方可推荐

第三方予以调解。

10.2 若干30天内调解不能解决时，甲方与乙方同意将争执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委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定予以仲裁。

10.3 若对本合同的有效性、解释或强制执行等发生争执时，仲裁员应根据合同条款及国际商业惯例予以有效的解决。

10.4 在发生争执，并将争执提交仲裁过程中，除所争执并提交仲裁的争执者外，双方都应按本合同的规定，继续执行各自的权利和履行各自的义务。

10.5 仲裁的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负担或由仲裁机构裁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1

1.1 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事件或情况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爆炸、战争、叛乱、传染病及瘟疫。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导致另一方不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将履行合同的时间延长，延长至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1

1.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通知另一方，并于15天内用航空挂号信将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书寄给另一方。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时间超过60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一步解决履行合同事宜。

第十二条 合同文字和工作语言1

2.1 本合同及附件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1

2.2 xx公司的重要文件，一律用中、英文书就，两种文字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用英语和汉语为工作语言。

第十三条 其他1

3.1 本合同书中的标题，仅为醒目参考用，不影响本合同的意义和解释。1

3.2 合同的中、英文本各一式四份，每种文本双方各持2份。1

3.3 甲、乙方及xx公司之间的通讯来往均以中、英文为准。1

3.4 按本合同规定任何一方发出的通知或通讯，应以书面文字为准并按对方的地址寄出后7天，视为有效送达。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姓名：\_\_\_\_\_\_\_\_\_\_ 姓名：\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电传：\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电挂：\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见证人：\_\_\_\_\_\_\_\_姓名：\_\_\_\_日期：\_\_\_\_\_\_\_\_\_\_职务

**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翻译 合同五**

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鉴于甲方愿意将上述合同项下商铺与乙方合作经营;乙方愿意在合作经营上述合同项下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对甲方拥有所有权的商铺进行合

第一条 商铺基本情况

商铺地址： ，

商铺号： ;面积： 。

第二条 合作经营内容

甲方将上述合同项下商铺与乙方合作经营，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法律与甲方业主委

第三条 合作经营期限

合作经营期限自 20xx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xx 年 6 月 30日止。

合作经营期限内，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四条 租金及支付方式

本合作经营合同期限内，乙方应定期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具体标准如下：

第一年支付商铺租金金额为： 元(大写： )。

第二、第三年的承包费在上一年度的基础上递增25%。第二年租金为： 元

乙方按照楼层实际平均租金高于上述租金时，则按照楼层实际平均租金支付甲方，乙方

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账户：开户名 ，

开户银行 ，账号 。

银行账户按本合同填写确定。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银行账户变更，应在变更后十五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及时进行更正。甲方在十五天内通知乙方，乙方未按新的银行账号支付款项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甲方变更银行账号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引起的租金无法及时支付的责任归于甲方，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在合作期间，乙方必须支付包括市场保安、保洁、行政管理人员、水电费、房屋维修费、物业管理费和宽带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由于这些费用未交清而致使甲方被有关部门(公司)追讨滞纳金或罚金，则甲方有权从乙方所交纳的保证金中抵扣，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该保证金的不足部分。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为乙方提供一切招商活动所必须的条件;合作经营期间一切对外招商活动均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进行，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业委会代表有权参与乙方的对外招商活动和市场业态定位相关事宜。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向甲方足额支付租金。

在合作期间，乙方和业委会代表均对市场有相对独立管理的权利，有权对商铺统一招商、统一规划、统一经营，乙方可以根据市场需求，对经营方式、业态和商品类别范围及建筑内部格局作出调整及改造，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合作经营期内，乙方负责该商铺的招商活动，努力为商户维持正常经营活动，不得进行销售、抵押等侵犯甲方权利的行为，也不得进行整体转租。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必须全面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确需变更和解除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加以明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该商铺。如乙方确需转租，须经甲方协商同意。如乙方在未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私自将房屋转租他人的，则甲方有权单方面宣布中止该合同，并有权将房屋收回另租他人。而乙方所交的保证金(即作为违约金)，一律不予退回。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续租权。如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需提前中止本合同，均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且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 两 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在合作经营期内， 乙方如拖欠租金，则每天按应缴租金的3‰交纳滞纳金;如拖欠租金达壹个月，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和收回商铺，并有权拒绝返还保证金。一切非自然因素造成租用商铺及配套设施的毁损和故障，乙方应在退房前独自承担维修责任，否则甲方将动用乙方的保证金作为修复费用，在修理工程结束后，该保证金多退少补。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另一方仍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第八条 合同约定的合作经营期限届满后的处理原则

本合同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无意继续合作，则乙方应当将商铺交还甲方。合同中止或终止后，原有装修及布局应归甲方所有，安装的设施和设备不得拆除搬离。甲方要求乙方拆除的，乙方应负责拆除的相应费用。乙方如强行拆除搬离，损害商铺建筑物的结构和安全以及相邻商铺的利益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和复原。

在合作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须在10日内来乙方处接收商铺，逾期交还的，商铺内物品视为商户已经丢弃，甲方有权按废弃物处置方法进行处置，并直接自行收回商铺。 合作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基于经济、便利原则考虑，经营期内因经营需要对商铺结构、布局进行的调整、改造、装饰、装修等，由乙方自行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因数如战争、地震等自然灾害而造成的商铺损坏或灭失，乙方对此不负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十条 送达方式和地址

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的任何文件、回复及其它任何联系，采用挂号邮寄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本合同所列另一方的地址或另一方以本条所述方式通知更改后的地址。如以挂号邮寄的方式，在投邮后(以寄出的邮戳为准)第15工作日将被视为已送达另一方，如以直接送达的方式送达，则以另一方签收时视为已送达。送达地址按本合同的填写确定。在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的通信地址、电话发生变更，均有义务在变更后十五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合同内容项下的通知无法及时传达的责任归于变更方，由变更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视为通知方的所有通知事项均已送达。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的补充条款、附件及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补充协议为准。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均有权向该商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乙方主体的工商变更不影响合同履行，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由工商变更后的主体继承。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翻译 合同六**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亨利润,共担亏损。

第二条 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服装有限公司服装生产及销售

第三条 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为三年，自\_年 10 月 1 日起，至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条合作方式、期限

1.合作人乙方:佳都服装有限公司现有设备财产(详附件)出资，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按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由丙方经营管理。

合作人(丙方)为履行经营管理义务,愿出资现金人民币伍拾万元,并以出资为限承担亏损。

2. 合作人(丙方):。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2208年10月3日以前交付乙方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应对应交未交金额数计付银行利息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协议人同意指定乙方管理上述及经营期的资金.

3.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不得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现有设备由乙方所有,新增设备由乙方丙方共同所有。但合作期间乙方所有的设备不计提折旧.如生产经营需再次投入资金，另立投资协议，各合作人签字确认生效。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按约定比例分配, 乙方占50%,丙方占50%,其中由乙方按每月丙方签名确认的财务报表，出具利润分配确认书给丙方，并由乙方每半年分配一次利润给丙方。

2.债务承担：本合作协议订立之前债务由乙方承担,债权由乙方所有。本协议订立之后的债权债务以各合作人的盈余分配为据，按比例承担。

3、经营风险的承担：甲方仅具有注册登记人身份，已全权委托方乙方及丙方经营,盈余与甲方无关。投入资金全部由乙丙两方投资，独立经营，独立管理，自担风险，自负责任，自负盈亏，涉及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和经营风险与责任由丙、乙两方承担。甲方不干涉甲、乙两方的合法经营。

第六条出资的转让及退资

1.各协议人出资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三年期间不得转让,也不得要求退还出资。

第七条 合作负责人及其他合作人的权利

1. 乙方为合作负责人及公司总经理,对外代表公司,不参与生产经营日常事务的具体管理。其主要权责是：

①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对其所订合同所产生的收款承担收款及收款不能的赔偿责任。.

②决定重大财务支出,按月按定额拨付资金到财务账户给丙方作为日常开支。

③保管公司印章及,支付合作债务,承担合作终止的债务.

④按约定时间支付合作人报酬及应分配的利润.

2.合作人 担任厂长职务，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

①履行厂长的职责,对所有资产进行管理,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及承担资产安全责任

②履行厂长的职责,对合作事务的生产,行政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及审批;守法经营，依法纳税，并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地的规章制度，不得从事任何违法违纪的活动。如因违法或违规经营，企业受到有关部门查处而造成停业、歇业或被取缔的;因经营形成对外拖欠债务、工人工资等情况的;因治安消防安全工作的疏忽，造成治安事故或消防事故的;以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造成损失或不良后果的承担赔偿责任..

③按乙方订单要求按质按量组织生产及组织交付合作的产品(货物)，购进生产所需原材料;对生产产品的质量及期限承担责任.

④具有月预算定额内日常财务开支审批权。凡涉及5000元以上的开支、费用需 签字方可生效。但不得以本合同项下公司名义对外举债，不得对外签署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签署的文件;不得持有本合同项下公司的财产及印章. 丙方的对日常事务进行监控.

⑤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报乙方批准。

3.丙方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协助丙方 对合作事务的生产，行政事务进行日常管理.对乙方报告生产工作.

4.丙方 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其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其权限为：①监督丙方各合作人的工作情况;②协调各职能部门的关系.

5. 由丙方 负责业务工作的日常具体事务.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6. 由丙方 负责处理财务及主持财务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7.由 任总经办主任,负责各印章的加盖及报关事务及日常行政事务. 每月薪金为人民币 元

8.合作人的共同权利：①参予合作事业的管理;②听取合作负责人开展业务情况的报告;③检查合作帐册及经营情况;④共同决定合作重大事项。

第八条 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作，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2.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禁止合作人经营与合作竞争的业务。

3.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5.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第九条 合作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①合作期届满;②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③合作期间地亏损达到100万元;④合作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作终止后的事项：如双方不能就继续合作达成协议或合作终止,丙方应无条件退出,并交付资产给乙方.超出乙方现有资产部份应按投资比例返还给丙方.

第十条 纠纷的解决

合作人之间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合作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诉诸东莞市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协议人违反本协议条款，违约方应承担相应合同责任，并赔偿守约方损失。包括诉讼所支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二条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合作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合作人各执一份，送\_\_\_\_各存一份。

合作人：\_\_\_\_\_\_\_\_\_\_\_\_

合作人：\_\_\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

**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翻译 合同七**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电话：

本餐厅承包经营合同书由上述各方于××年××月××日在××市订立：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经营甲方餐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翻译 合同八**

甲方：

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投资经营商铺做安防

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章 合作项目

第一条：1、双方拟共同投资经营的项目为位于

电脑城，并挂靠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

商铺内一切货源和安防配套经营

2、合作本项目内容为：

乙方同意共同出资购买电脑城商铺，并装修，同时按照双方确定的

安防材料设备的标准及规模进行装修

4、本合作项目期限为x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第二章 出资及盈亏分担

第二条：乙方确认本项目的第一期投资为x万元，甲方负责商店的进货和管理和技术。

第三条：合作经营的利润分配方式为：甲、乙双方各占商铺内50%的纯利润享有合作经营所产生的利润;如在合作经营中，合作经营产生借款，合作经营的利润应先偿还借款;利润三个月分配一次，但须在利润中扣除20%作为合作项目的后续发展基金

合作经营的亏损分担方式为：乙方前期需要承担第一期投资的30%亏损!若超过30%则以双方各承担一半分担合作经营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 项目经营管理

第四条：项目经营的组织架构

1、管委会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是项目经营管理的最高权利机构，参照我国有关法律及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行使职权。

2、 商店管理由甲方担任负责合作经营的日常事宜，会计由乙方推荐担任，所有合作资金须全部划入店铺资金。有关财务制度，经管委会订立后实施执行。

3、 其他管理人员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委派或向社会招聘来确定。

第五条：商铺经营的具体经营模式、商铺管理及业务规章及制

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订，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六条：每一个月甲乙双方召开一次会议，通报商铺的经营情况，包括生产、财务等情况，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制订的相应方案、协议对全体合作人具有约束力;特殊情况，经双方合作人同意，可召开临时会议。

第七条 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商铺和有损甲乙双方的经营的活动，商铺经营的下

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1、投资规模或更改投资方案

2、对外订立合同

3、转让或出租项目经营的财产

4、项目经营投资及费用超过\_\_\_\_万元支出

5、处分其他财产权利或以商铺经营的财产为其它人提供担保

合作人未经合作人同意，行使上述行为，造成其他合作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作经营的内部管理事宜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 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规章制度、对合作人管理工作的撤消等须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经管委会双方同意通过。

第九条 合作人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其他合作人同意，转让时，其他合作人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转让给第三人的，第三人按合作人对待。

第四章 合作经营的加入及退出

第十条 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书。

第十一条 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并经全体合作人一致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退出合作经营：

1、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作经营造成损失

2、执行合作经营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3、合作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经营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退出合作经营后以退出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未经合作人同意而自行退出合作经营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十三条 退出合作经营的合作人对其退出前已发生的合作经营债务，与其他合作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合作经营的终止和清算

第十四条 任何合作一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合作经营，合作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1、 合作经营协议书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作人不愿意继续合作经营的

2、 全体合作人决定终止合作经营的。

第十五条 合作经营终止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未能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清算人的;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合作经营终止后十五日内指定一名或者数名合作人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第十六条 合作经营终止后，如合作经营存在借款，财产应优先偿还借款，如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全体合作人须按照自己的投资比例以自己的财产承担偿还义务。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合作人履行合作经营协议发生争议时，合作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作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退出合作。

第十八条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协议书由全体合作人共同订立，自合作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协议书》共一式两份，合作人各执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翻译 合同九**

甲 方：\*\*公司

法人代表： 身份证：

注册地址： 组织机构代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乙 方：

姓 名： 身份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经营\*\*公司项目，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合作项目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合作经营的项目位于甲方内，并使用甲方的名义，甲方无偿提供各类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证等证件。

第二条：合作本项目内容

1、甲方提供生产的场地、生产设施及公用设施。

2、生产经营权全部由乙方全权管理。

第二章 出资及盈亏分担

第三条：甲方出资 万元人民币，乙方出资 万元人民币，双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出资完毕。

双方所有出资额须汇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银行账户。

第四条：合作经营的年利润按照双方出资的比例进行计算。

合作经营的亏损按照双方出资比例分担合作经营所造成的亏损。

第三章 项目经营管理

第五条：生产经营权全部有乙方全权管理。

第六条：甲方可委派出任董事长、财务总监各一名，其他管理人员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乙方负责在岗员工按国家政策及时发放工资。

第八条：项目具体经营模式、生产管理及业务、规章制度，由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双方应认真全面遵守。

第九条：甲、乙双方不得从事损害项目经营的活动，不得非法经营，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甲、乙双方若有转让其出资的，须经对方同意，转让时，对方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章 合作经营的加入及退出

第十一条：若有第三方新合作人加入合作经营时，应当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合作协议。

第十二条：加入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加入的新合作人对加入前合作经营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合作人如退出经营，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作人一致同同意后，合作人可以退出合作经营。

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退出合作经营。

1、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作经营造成损失;

2、执行合作经营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3、合作人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4、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经营的的全部财产份额;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退出合作经营后以退出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无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经金钱结算。未经合作人同意而自行退出合作经营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第十四条：退出合作经营的合作人对其退出前已发生的合作经营债务，与其他合作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合作经营的终止和清算

第十五条：任何合作一方均不得擅自终止合作经营，合作经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1、合作经营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作人不愿意继续合作经营的;

2、全体合作人决定终止合作经营的。

第十六条：合作经营结束后，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者委托第三人担任清算人。

第十七条：合作经营终止后，如合作经营存在借款，财产应优先偿还借款，如财产不足以支付的，全体合作人须按照自己的投资比例以自己的财产承担偿还义务。

第六章 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甲方须积极做好安全、环保、税务等工作，及时办理相关公司证件，确保项目经营的合法。

第十九条：合作人履行合作经营协议发生争议时，合作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合作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达成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也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司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 年

**翻译合作经营合同 翻译 合同篇十**

第一章 总 则中国和\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它有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_\_\_\_省\_\_\_\_\_\_\_\_\_市，共同投资举办合资经营企业，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章 合营各

第一条 本合同的各为（注：若有两个以上合营者，依次称丙、丁\_\_\_\_\_\_\_\_\_）：中国（以下简称甲）法定地址：中国\_\_\_\_\_\_\_\_\_市\_\_\_\_\_\_\_\_\_区\_\_\_\_\_\_\_\_\_街\_\_\_\_\_\_\_\_\_号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国\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法定地址：\_\_\_\_\_\_\_\_\_。法定代表姓名：\_\_\_\_\_\_\_\_\_职务：\_\_\_\_\_\_\_\_\_国籍：\_\_\_\_\_\_\_\_\_

第三章 成立合资经营公司

第二条 甲、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同意在中国境内建立合资经营\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xx公司）。

第三条 xx公司的名称为\_\_\_\_\_\_\_\_\_有限责任公司。外文名称为\_\_\_\_\_\_\_\_\_。xx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_\_\_\_省\_\_\_\_\_\_\_\_\_市\_\_\_\_\_\_\_\_\_路\_\_\_\_\_\_\_\_\_号。

第四条 xx公司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五条 xx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xx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各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四章 生产经营目的、范围和规模

第六条 甲、乙合资经营的目的是：本着加强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的愿望，采用先进而适用的技术和科学的经营管理法，提高产品质量，发展新产品，并在质量、价格等面具有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提高经济效益，使投资各获得满意的经济利益。（注：在具体合同中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七条 xx公司生产经济范围是：生产\_\_\_\_\_\_\_\_\_产品；对销售后的产品进行维修服务；研究和发展新产品。（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八条 xx公司的生产规模如下：

公司投产后的生产能力为\_\_\_\_\_\_\_\_\_。

2.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生产规模可增加到年产\_\_\_\_\_\_\_\_\_。产品品种将发展\_\_\_\_\_\_\_\_\_。（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五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九条 xx公司的投资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元（或双商定的一种外币）。

第十条 甲、乙出资额共为人民币\_\_\_\_\_\_\_\_\_元，以此为xx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中：甲\_\_\_\_\_\_\_\_\_元，占\_\_\_\_\_\_\_\_\_％；乙\_\_\_\_\_\_\_\_\_元，占\_\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乙将以下列作为出资：（注：以实物工业产权作为出资时，甲、乙双应另行订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现金\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元；厂房\_\_\_\_\_\_\_\_\_元；土地使用权\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乙：现金\_\_\_\_\_\_\_\_\_元；机械设备\_\_\_\_\_\_\_\_\_元；工业产权\_\_\_\_\_\_\_\_\_元；其它\_\_\_\_\_\_\_\_\_元；共\_\_\_\_\_\_\_\_\_元。

第十二条 xx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_\_\_\_期缴付，每期缴付的数额如下：\_\_\_\_\_\_\_\_\_（注：根据具体情况写）。

第十三条 甲、乙任何一如向

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另一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一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另一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章 合营各责任

第十四条 甲、乙应各自负责完成以下各项事宜：（注：要根据具体情况写。）甲责任：

1.办理为设立xx公司向中国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申请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手续；

3.组织xx公司厂房和其它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

.按

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厂房\_\_\_\_\_\_\_\_\_；

5.协助办理乙作为出资而提供的机械设备的进口报关手续和在中国境内的运输；

6.协助xx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原料、办公用具、交通工具、通讯设施等；

7.协助xx公司联系落实水、电、交通等基础设施；

8.协助xx公司招聘当地的中国籍的经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和所需的其他人员；

9.协助外籍工作人员办理所需的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手续等；

10.负责办理xx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乙责任：

1.按

第十一条规定提供现金、机械设备、工业产权\_\_\_\_\_\_\_\_\_并负责将作为出资的机械设备等实物运至中国港口；

2.办理xx公司委托在中国境外选购机械设备、材料等有关事宜；

3.提供需要的设备安装、调试以及试生产技术人员、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培训xx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工人；

5.如乙同时又是技术转让，则应负责xx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设计能力稳定地生产合格产品；

6.负责办理xx公司委托的其它事宜。

第七章 技术转让

第十五条 甲、乙双同意，由xx公司与\_\_\_\_\_\_\_\_\_或

第三者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

第四章规定的生产经营目的、规模所需的先进生产技术，包括产品设计、制造工艺、测试法、材料配、质量标准、培训人员等（注：要在合同中具体写明）。

第十六条 乙对技术转让提供如下保证：（注：在乙负责向xx公司转让技术的合营合同中才有此条款。）

1.乙保证为xx公司提供的\_\_\_\_\_\_\_\_\_（注：要写明产品名称）的设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测试和检验等全部技术是完整的、准确的、可靠的，是符合xx公司经营目的要求的，保证能达到本合同要求的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

2.乙保证本合同和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技术全部转让给xx公司，保证提供的技术是乙同类技术中最先进的技术，设备的选型及性能质量是优良的，并符合工艺操作和实际使用的要求；

3.乙对技术转让协议中规定的各阶段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应开列详细清单作为该协议的附件，并保证实施；.图纸、技术条件和其他详细资料是所转让的技术的组成部分，保证如期提交；

5.在技术转让协议有效期内，乙对该项技术的改进，以及改进的情报和技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xx公司，不另收费用；

6.乙保证在技术转让协议规定的期限内使xx公司技术人员和工人掌握所转让的技术。

第十七条 如乙未按本合同及技术转让协议的规定提供设备和技术，或发现有欺骗或隐瞒之行为，乙应负责赔偿xx公司的直接损失。

第十八条 技术转让费采取提成式支付。提成率为产品出厂净销售额的\_\_\_\_\_\_\_\_\_％。提成支付期限按照本合同

第十九条规定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期限。

第十九条 xx公司与乙签订的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为\_\_\_\_\_\_\_\_年。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xx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和研究发展该引进技术。（注：技术转让协议期限一般不超过\_\_\_\_\_\_\_\_年，协议须经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批准。）

第八章 产品的销售

第二十条 xx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销售，外销部分占\_\_\_\_\_\_\_\_\_％，内销部分占\_\_\_\_\_\_\_\_\_％。（注：可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各个年度内外销的比例和数额。一般情况下，外销量至少应能满足合资公司外汇支出的需要。）

第二十一条 产品可由下述渠道向国外销售：由xx公司直接向中国境外销售的占\_\_\_\_\_\_\_\_\_％。由xx公司与中国订立销售合同，委托其代销，或由中国包销的占\_\_\_\_\_\_\_\_\_％。由xx公司委托乙销售的占\_\_\_\_\_\_\_\_\_％。

第二十二条 xx公司内销产品可由中国物资部门、商业部门包销或代销，或由xx公司直接销售。

第二十三条 为了在中国境内外销售产品和进行销售后的产品维修服务，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xx公司可在中国境内外设立销售维修服务的分支机构。

第二十四条 xx公司的产品使用商标为\_\_\_\_\_\_\_\_\_。

第九章 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xx公司注册登记之日，为xx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由\_\_\_\_\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委派\_\_\_\_\_\_\_\_\_名，乙委派\_\_\_\_\_\_\_\_\_名。董事长由甲委派，副董事长由乙委派。董事和董事长任期\_\_\_\_\_\_\_\_年，经委派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xx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xx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对于重大问题（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六条列举主要内容），应一致通过，可作出决定。对其它事宜，可采取多数通过或简单多数通过决定（在具体合同中要明确规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是xx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为代表。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提议，董事长可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记录应归档保存。

第十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条 xx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_\_\_\_\_\_\_\_\_推荐；副总经理\_\_\_\_\_\_\_\_\_人，由甲推荐\_\_\_\_\_\_\_\_\_人，乙推荐\_\_\_\_\_\_\_\_\_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请，任期\_\_\_\_\_\_\_\_年。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xx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可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企业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经董事会会议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十一章 设备购买

第三十三条 xx公司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在条件相同情况下，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三十四条 xx公司委托乙在国外市场选购设备时，应邀请甲派人参加。

第十二章 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五条 xx公司在筹备、建设期间，在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筹建处由\_\_\_\_\_\_\_\_\_人组成，其中甲\_\_\_\_\_\_\_\_\_人，乙\_\_\_\_\_\_\_\_\_人。筹建处主任一人，由\_\_\_\_\_\_\_\_\_推荐，副主任一人，由\_\_\_\_\_\_\_\_\_推荐，筹建处主任、副主任由董事会任命。

第三十六条 筹建处具体负责审查工程设计，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组织有关设备、材料等物资的采购和验收，制定工程施工总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掌握工程财务支付和工程决算，制定有关的管理办法，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文件、图纸、档案、资料的保管和整理等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甲乙双指派若干技术人员组成技术小组，在筹建处领导下，负责对设计、工程质量、设备材料和引进技术的审查、监督、检验、验收和性能考核等工作。

第三十八条 筹建处工作人员的编制、报酬及费用，经甲乙双同意后，列入工程预算。

第三十九条 筹建处在工厂建设完成并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经董事会批准撤销。

第十三章 劳动管理

第四十条 xx公司职工的雇用、辞退、工资、劳动保险、生活福利和奖惩等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案，由xx公司和xx公司的工会组织集体或个别地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劳动合同订立后，报当地劳动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一条 甲、乙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四章 税务、财务、审计

第四十二条 xx公司按照中国的有关法律和条例规定缴纳各项税金。

第四十三条 xx公司职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四十四条 xx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及职工福利奖励基金，每年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讨论决定。

第四十五条 xx公司的会计年度从每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三十\_\_\_\_日止，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用中文书写。（注：也可同时用甲乙双同意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乙认为需要聘请其他国家的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甲应予以同意。其所需要一切费用由乙负担。

第四十七条 每一营业年度的头三个月，由总经理组织编制上\_\_\_\_\_\_\_\_年度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计算书和利润分配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查通过。

第十五章 合营期限

第四十八条 xx公司的期限为\_\_\_\_\_\_\_\_年。xx公司的成立日期为xx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一提议，董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可以在合营期满六个月前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或其委托的审批机构）申请延长合营期限。

第十六章 合营期满财产处理

第四十九条 合营期满或提前终止合营，xx公司应依法进行清算，清算后的财产，根据甲、乙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七章 保险

第五十条 xx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在中国投保，投保险别、保险价值、保期等按照中国规定由xx公司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八章 合同的修改、变更与解除

第五十一条 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才能生效。

第五十二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是由于xx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可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